

华社中文学校奖学金颁发条例

1. 引言

华社中文学校设立的奖学金，是用来奖励在中文学校就读的高中生，奖励他们学习汉语和中国文化所取得的优异成绩，表彰他们在当地学校所取得的优异成绩，以及对社区的义务贡献。奖学金颁发对象为中文学校就读三年以上，毕业后即将上大学的高中生。

2. 奖学金简介：

中文学校董事会于 2003 年 7 月 18 日，设立奖学金基金。每年度颁奖一次。

设立奖学金的目的是为了帮助高中生支付部分大学开支，包括学费，书费和其他杂费用。奖学金定于每年秋季颁发，金额为 \$ 150。每年授予奖学金名额视奖学金金额多少而定。学生在校期间只允许获得一次奖学金。

奖学金面向每个学生，不论其种族，肤色，宗教信仰和国籍。

3. 奖学金评审委员会

中文学校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评审和颁发奖学金。评审委员会委员由中文学校董事会任命。委员由两名教师，两名家长代表和一名校方行政人员组成。

中文学校董事会每年春季任命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委员。任期一年。候选人如果有亲属申请奖学金，或者与申请奖学金有任何利益冲突，均不能入选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委员。

奖学金评审委员会主席由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委员选举产生。委员会必须将当年的奖学金评审过程 (参照本章条例 4) 在本学年五月十五日之前提交校董事会。委员会对奖学金候选人有最后决定权。奖学金获得者由委员会通过多数投票产生。

4. 奖学金评审标准

1. 申请人必须符合中文学校毕业条件。
2. 申请人必须提出书面申请，用中文撰写一篇申请论文。
3. 在校三年里，学习成绩达本班前三分之一优秀学生之列。
4. 至少完成当地学校 9 年级学业。
5. 高中平均分数在 3.5 或 3.5 以上。
6. 拥有 25 小时社区服务记录，包括至少 10 小时中文学校或华社服务记录。

7. 本校教师或校务人员推荐。

8. 从我校毕业的两年之内符合以上条件的学生均可申请我校奖学金。

5. 奖学金申请截止日期

申请人必须于 11/30/2021 之前将申请表和有关材料送交奖学金评审委员会。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在十二月结束评审工作，并公布于众。申请表可从中文学校网站下载。